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订)

2023. 4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
| 第三章 | 设立方式 |
| 第四章 | 注册资本和股份 |
| 第五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第一节 | 股东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 |
| 第六章 | 党组织 |
| 第七章 |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 董事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 第八章 | 行长 |
| 第九章 | 监事会 |
| 第十章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
| 第十一章 |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节 | 利润分配 |
| 第十二章 |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三章 | 通知和公告 |
| 第十四章 | 争议的解决 |
| 第十五章 | 章程的修改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Chang 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Chang 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住所：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办事处青阳阁社区朗州路137号，邮政编码：415000。

第四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稽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需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由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九条 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可设立若干分支机构。

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本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机构设置和业务经营要符合监管机构有关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行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农商银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农商银行纪委）。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党委各自权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经监管机构等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设立方式

第十七条 本行采取新设方式发起设立，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发起人认购本行发行的全部股份。

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本行发起人 145 户。其中：企业法人发起人 27 户，自然人发起人 118 户。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采取面值发行方式，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行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所有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行总股份为 10 亿股。根据股本金来源与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各股东所持股份数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

本行法人股占比不得低于 50%；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

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认购股份必须以真实合法的货币资金出资，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时间 | 出资 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 比例 |
|-----------------------------------|------|---------|-----------|----------|--------------|----------|
| 常德市德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德山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3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000.00 | 4.00 |
|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3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30.00 | 3.63 |
|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43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30.00 | 3.63 |
| 常德市城市公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3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70.00 | 1.37 |
|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3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70.00 | 1.37 |
|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420.00 | 2.42 |
| 湖南上水低碳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 43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452.00 | 1.45 |
| 常德市华政实业有限公司 | 43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70.50 | 1.27 |
| 常德市泽云实业有限公司 | 43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1.21 |
| 湖南宏力德成纺织有限公司 | 43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31.00 | 1.33 |
| 常德市三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43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605.00 | 1.61 |
| 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 | 43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84.00 | 0.48 |
| 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3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23.50 | 0.42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 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 湖南道诚工贸有限公司 | 4 | 2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3.00 | 0.36 |
| 常德市新绿洲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曾用名:常德市新 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 4 | 9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02.50 | 0.30 |
| 常德市金雁电线电缆厂有 限公司 | 4 | 4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42.00 | 0.24 |
|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曾用名:常德市天马电 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4 | 1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42.00 | 0.74 |
| 常德市金沅物流有限公司 | 4 | 3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42.00 | 1.24 |
|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 4 | 1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000.00 | 3.00 |
| 常德市恩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4 | 4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000.00 | 1.00 |
| 湖南鼎沅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 4 | 9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000.00 | 4.00 |
|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 | 3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000.00 | 5.00 |
| 常德市兴隆劳务有限责任 公司 | 4 | 3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000.00 | 1.00 |
|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曾用名:常德市鼎力实 业有限公司) | 4 | 2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000.00 | 4.00 |
| 常德市中达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 4 | 6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000.00 | 2.00 |
|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德市 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 | 8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000.00 | 3.00 |
|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 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 | 2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000.00 | 1.00 |
| 沈 洋 | 43 | 1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26.000 | 0.73 |
| 刘 雷 | 43 | 1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764.100 | 1.76 |
| 刘汉军 | 43 | 1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80.800 | 0.78 |
| 高世霞 | 43 | 8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801.760 | 0.80 |
| 冯世辉 | 43 | 7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836.030 | 0.84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 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 郭懿锋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57.958 | 0.76 |
| 辛长庚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42.000 | 0.44 |
| 张中英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42.000 | 0.24 |
| 冯春梅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81.500 | 0.18 |
| 龚俊宇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81.500 | 0.18 |
| 唐弘玻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81.500 | 0.28 |
| 陈友勇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21.000 | 0.22 |
| 华 英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王馨羚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华 强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杨瑞安 | 43 |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刘保利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刘亚军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刘隆华 | 43 |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沈珍元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21.000 | 0.62 |
| 马 旻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81.500 | 0.28 |
| 胡鹏飞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舒腊荣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王 磊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邓 勇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李世干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21.000 | 0.22 |
| 毛占力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周大仙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罗志伟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龚 梅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 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 周汉军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欧阳鸣蔚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吴秀珍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王应事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雷福喜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陈 瑶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陈 茜 | 43 |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何建明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21.000 | 0.22 |
| 林 敏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颜丰年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李忠诚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陈吉果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21.000 | 0.22 |
| 胡 鑫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华 兴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张爱先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刘冬顺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21.000 | 0.32 |
| 杨昌富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3.000 | 0.36 |
| 梁东风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42.000 | 0.74 |
| 刘雪春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02.500 | 0.30 |
| 汤 振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105.000 | 1.11 |
| 夏爱利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宋先枝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 | 0.12 |
| 吴 涛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00.00 | 0.50 |
| 罗雪菲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400.00 | 1.40 |
| 周晓燕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00.00 | 0.60 |
| 胡正伟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110.00 | 1.11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 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 梅其广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40.00 | 0.54 |
| 彭素莹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39.00 | 0.74 |
| 向 伟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985.00 | 0.99 |
| 陈启迪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807.00 | 0.81 |
| 王 辉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950.00 | 0.95 |
| 高 锋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837.00 | 0.84 |
| 吴芬芳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37.00 | 0.64 |
| 代湘源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810.00 | 0.81 |
| 陈 蔚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76.00 | 0.68 |
| 尹志军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980.00 | 0.98 |
| 谈跃明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977.00 | 0.98 |
| 宁栋辉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130.00 | 1.13 |
| 胡新明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87.4313 | 0.49 |
| 周少华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58.1977 | 0.56 |
| 罗承高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01.7000 | 0.40 |
| 周晓峰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87.5821 | 0.39 |
| 葛良君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56.5614 | 0.46 |
| 唐 国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57.5071 | 0.36 |
| 铁 伟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60.9300 | 0.16 |
| 王宏模 | 43 |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37.7600 | 0.34 |
| 刘 军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85.8400 | 0.29 |
| 袁丽华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3.0573 | 0.36 |
| 文 霞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0 | 0.12 |
| 姚立华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20.1100 | 0.32 |
| 虞惠敏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26.5000 | 0.23 |
| 易丽华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72.3400 | 0.37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 金 | 出资 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 出 资 比 例 | |
|--------------|------|---------|----------|------------------|----------------------------------|------------------|------|
| 贵立武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412.1849 | 0.41 |
| 袁桂初 | 42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5.5800 | 0.37 |
| 许嘉凌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6.7300 | 0.14 |
| 代克勋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71.7401 | 0.17 |
| 刘向兵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39.5548 | 0.24 |
| 刘宗福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0 | 0.12 |
| 舒立华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82.8250 | 0.38 |
| 江世菊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4.6300 | 0.12 |
| 葛占平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368.1100 | 0.37 |
| 徐道进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278.4950 | 0.28 |
| 李 波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0 | 0.12 |
| 蔡雨静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3.1000 | 0.13 |
| 戴和平 | 43 | 3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33.1000 | 0.13 |
| 黄 霞 | 43 | 9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121.0000 | 0.12 |
| 陆 化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795.9493 | 0.80 |
| 孙冠华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07.8360 | 0.51 |
| 胡三立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5.70 | 0.53 |
| 王永仕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2.00 | 0.52 |
| 朱良文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3.00 | 0.52 |
| 王宗林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46.00 | 0.55 |
| 李向阳 | 43 | 1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8.30 | 0.52 |
| 莫 勇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5.00 | 0.52 |
| 闫劲松 | 43 | 6 | 认缴 | 2016-3-15 | 货币 | 513.00 | 0.51 |
| 万助鸿 | 43 | 0 | 认缴 | 2016-3-15 | 货币 | 512.00 | 0.51 |
| 刘本同 | 43 | 6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1.00 | 0.52 |
| 胡必华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5.00 | 0.53 |

|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 证照号码 | | 资本 金 | 出资时间 | 出资 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 比例 |
|--------------|------|---|---------|-----------|----------|--------------|----------|
| 苏学凌 | 43 | 7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7.00 | 0.52 |
| 彭 前 | 43 | 2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2.00 | 0.52 |
| 胡 莉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4.00 | 0.51 |
| 徐 晶 | 43 | 8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6.00 | 0.52 |
| 谭 杰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12.00 | 0.51 |
| 姚文艳 | 43 | 0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26.00 | 0.53 |
| 杜华英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80.00 | 0.68 |
| 黄建军 | 43 | X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47.00 | 0.55 |
| 廖云贵 | 43 | 4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600.00 | 0.60 |
| 丁雪平 | 43 | 5 | 认缴 | 2016-3-11 | 货币 | 585.00 | 0.59 |
| 合 计 | | | | | | 100000.00 | 100.00 |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报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投资者定向募股；
- （二）向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通过配股、募集新股等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除报监管机构审批外，还应向省联社事前报告、事后报备。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所持股份不得退股，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和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股东转让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审批；变更或转让超过本行股份总额 1%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向省联社事前报告、事后报备；受让人及其关联方已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再要求转入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导致持有本行5%以上单一股东发生变动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东在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持有超过本行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权，应限期改正，在改正前股东不得行使未经同意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份应确保受让人符合监管机构有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规定，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转让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规定。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其行为损害到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股东转让股份应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股份转让行为，必须经本行董事会报监管机构核准后方能生效。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变更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建立股权托管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具体程序按监管机构及省农信联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或赠与

所持股权。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向本行申报所持本行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司法强制处置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行全部股份集中委托专业股权托管登记机构采用电子化管理，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印发记名式股权账户卡，作为本行股东查询股权的凭证，股东持股金额以专业股权托管登记机构确权后金额为准，原印发的股权证书由本行收回，未收归本行的股权证书自动作废。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发行的股权账户卡，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权账户号；
- （二）持有人名称；
- （三）开户日期；
- （四）开户机构；
- （五）客户代码。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以其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在本行以外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书面同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经审计的上年末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对外进行质押。

（四）股东在本行有逾期贷款未清偿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五）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在本行委托的股权托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质押权实现时，股份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省农信联社相关规定。

（七）本行股东私下转让股权，或以所持股权作为本人或他人债务的质押权标的但未依法办理质押登记而产生的股权变更，本行有权不予委托股权托管机构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账户卡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向股权托管登记机构申请挂

失补办，补发新股权账户卡后，原股权账户卡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行采用电子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置备、管理股权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账户卡的股权账户号；

（四）股东性质；

（五）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五）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本行股东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入股条件，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

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本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个股东。如果股东的合法权益被侵害，股东有权要求停止侵害，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行使表决权。
-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同意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述文件：

1. 本行章程；

2. 股东名册；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
5.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介绍信及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和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向外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视为无效，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本行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严禁与其开展关联交易，有权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和监管规定，维护本行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按规定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股东应向本行如实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充分披露涉及关联入股的相关信息，如果存在任何隐瞒，则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丧失其隐瞒股份部分所享有的投票权。

（七）股东应依法依规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享

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股东尤其是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监管机构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尤其是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式增资。

（九）主要股东应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需每年向本行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并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

（十）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或支付风险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偿还。

（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二）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应当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将此种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自借或担保贷款，出现不能依照贷款合同按时归还本金或利息

的违约行为，或者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能力已明显出现问题，存在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时，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本行也有权要求股东转让股份或依法处置股份偿还贷款，该类转让和处置不受本章程关于股权转让其他约束性条款限制。

（十三）股东应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按照少分红、多留存的原则，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适当控制现金分红，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加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股东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本行法人股东和持股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要向股东大会作出审慎分红配股、合理绩效薪酬和优先服务“三农”的承诺。

（十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化的，或者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股东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五）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关联关系和入股资金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主要股东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对本行发生的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应合并计算。同一股东所在集团的全部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5%。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期间，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的有效表决总数；并且本行有权将该股东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股东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股东取得对本行的投票

权，以达到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除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七)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单笔数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1%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做出决议；
- (十六) 审议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七) 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说明

延期召开的事由，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或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年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时，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股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委托书上签署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名字；委托人为法人的，除法定代表人签字外，还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可以向代理人进行全权授权或者部分授权，部分授权的要载明授权内容和范围，没有载明授权内容和范围的，视同为全权授权。

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并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统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本行年度报告；

(七)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罢免本行独立董事；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是否公告以及公告的方式及范围，由董事会确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章 党组织

第六十三条 本行党委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党委批准设立，接受省联社党委领导，由5-7名党委成员组成。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2名，由一名党委副书记兼行长；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由省联社党委按有关规定任免。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第六十四条 本行党委是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为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第六十六条 本行党委要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负责考察、推荐人选的把关作用，在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本行党委对以下“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建议：

1.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2. 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3. 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大宗物资采购、关联交易、大额资金调度等重要事项；
4. 本行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以及内设部门、分支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
5. 本行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6. 本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本行在维护稳定等涉及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8. 需要行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八条 本行党委对本行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重点对信贷、财务、资金、人事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指导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指导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工程招标、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六十九条 本行党委设立专门的党群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人数的 1-2%。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至少明确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按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每名党员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元。本行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条 本行纪委接受本行党委和省联社纪委双重领导，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纪委设立专门的纪检监察机构，纪委领导本行纪检监察机构日常工作。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一条 本行股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其审批后行使职权。本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外，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能够运用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九)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 (十)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选举董事实行等额选举；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一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举进行换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未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情形，或被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

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使本行事务。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所产生的责任由该董事承担，若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时，该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对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当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义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条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未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以上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未达到监管部门确定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监管机构。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监管机构报告：

-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三)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七)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稽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七)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

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八）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在该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十九）制订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二十一）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5%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制定本行有关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薪酬方案；

（二十三）重大信息科技事项的管理决策；

（二十四）董事会应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意见与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应暂缓作出决议。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监管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稽核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服务“三农”与小微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零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三) 根据经营环境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四)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 提出建议和方案；
- (五)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六) 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和管理方式；
- (七) 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本行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 (二) 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 (三) 研究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 (四) 研究本行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 (五) 研究本行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 (六) 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 (七) 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八）研究本行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

（九）审核本行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

（十）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负责审核本行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

（十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

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拟任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工资再分配标准，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对本行实施的股权激励机制和实施方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四）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六）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服务“三农”与小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行“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审议本行“三农”及小微年度经营计划；

（三）评价本行“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负责落实本行董事会“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发展相关决议；

（五）协调、推进全行“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的管理与发展；

（六）承担辖内“三农”及小微公司金融、农户金融的营销管理、产品研发和代理业务协调；

（七）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三农”及小微专项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二）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三）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四）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应该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一）本行党委提议时；
- （二）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本行行长提议时；
- （七）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本行其他董事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权利，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权利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在会议通知中，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获取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的途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经提名后，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如发现董事会秘书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的,可以将其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事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二）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 （五）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的具体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
- （六）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 （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八）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份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 （九）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督办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负责向董事长报告；
- （十）准备、初审董事会会议提案，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八章 行长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期满后，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稽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十）拟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单笔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的股权投资、资产处置事项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5%；
- （十二）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情况需向董事会备案；
- （十三）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四)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行长、副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个人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董事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党委的正式意见建议，本行经营管理层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董事行长、副行长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行长应当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行长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及时回答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质询。

本行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及时回答监事会提出的各项质询，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重大

诉讼、担保事项。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长应当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长、副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副行长在履行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行长、副行长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7名，由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外部监事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本行监事的，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可以连选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在收到通知后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可在必要时以本行的

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本行的财务；

（三）对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五）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六）根据工作需要对董事、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可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必须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提名、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拟订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
- （四）向监事会提名推荐专门委员会委员；
- （五）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 （六）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 （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九）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督检查活动；
-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 and 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 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的方案并实施审计；

(四) 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五) 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并实施检查；

(六) 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审计工作；

(七) 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

(八) 对本行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九)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专项事项；

(十)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长）1名，由提名后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监事会履行职责；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时;

(七)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个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权利,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权利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按照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稽核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稽核部门作出解释。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修改与其本人发言不符的不准确的记录或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在本行存续期内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八）被终身取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九）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的；
- （十一）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 （十二）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 （十三）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

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股权净值的，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未达到监管部门确定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本行资金；

（二）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侵占本行的财产；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八）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 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编制本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和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

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
- (三) 按税后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 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 (五) 按股份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形时，不向股东支付红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员工的奖励基金，根据每年的经营业绩，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配股二者之一或者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式由股东大会确定。

本行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章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核心监管指标达标，

减值准备计提充足)、保证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监管机构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派发股利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并以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董事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

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机构或者新设的机构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机构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因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时，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

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及监事通讯地址变动时，需在 24 小时内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因通讯地址变更造成未接收到通知时，所造成一切法律后果概由董事及监事自行承担责任。

本条所指通讯地址，包括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及详细住址在内，董事、监事应及时将其通讯地址提交本行备案，任何一项通讯地址的变更，董事及监事均有义务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指定本行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五条 任何股东因履行本章程内部产生争议，首先由本行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条所指的本行内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本行其他办事机构在内。

第十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本行董事会：（一）如果本行增加注册资本，本行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本行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部门审批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本章程未标明的所称“以上”“不超过”“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监管机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